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科技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科技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134

10位ISBN编号：751184013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科技法典>>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科技法典>>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科技法典>>

书籍目录

教育篇

- 一、总类
- 二、基础教育
 - 1. 综合
 - 2. 幼儿
 - 3. 小学
 - 4. 中学
- 三、职业技术教育
- 四、高等教育
- 五、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 六、成人教育
- 七、特殊教育
- 八、留学教育
- 九、学校文体、卫生、安全工作
- 十、民办教育与合作办学
- 十一、教师队伍建设

科学技术篇

- 一、综合
- 二、科技计划
- 三、科技奖励
- 四、科技机构与科技人员
- 五、高新技术产业化
- 六、科技经费

章节摘录

版权页：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1）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2）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3）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4）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5）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6）多次偷窃；（7）参与赌博，屡教不改；（8）吸食、注射毒品；（9）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分为以下几种情况：（1）管教。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理和教育。

（2）工读学校。

工读学校负责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助。

（3）收容教养。

未成年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4）治安处罚。

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因不满14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予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工读学校是进行特殊教育的学校，它既不同于少年犯管教所，又不同于普通中学。

工读学校由教育部门主管，公安部门配合管理。

工读学校有以下特征：（1）教育对象有严重不良行为。

（2）是一种有一定约束力的严格教育。

对工读生以道德品质教育为主，着眼于转化学生的思想，并采用较为严格的管理方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